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邮电”）99.85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受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2002 号”《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此，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文件，现就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辽宁邮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并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给恒泰实达带来的产业协同效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字页）

董 事：

_____ 钱苏晋	_____ 景治军	_____ 梁秋帆	_____ 张小红
_____ 刘志忠	_____ 黄磊	_____ 毛 群	

2017 年 1 月 24 日